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7-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公司将根据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披露。

二、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公司将根据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披露。

三、批准聘任黄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决议无异议。黄斌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郑保安先生因工作调动,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郑保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披露。

六、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修订版)》。公司将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披露。

七、同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反馈意见对《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作出调整,并形成经国资委批准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将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另行披露。

董事任命

黄斌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黄斌先生简历

黄斌先生,43岁,1983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计划财务专业,1998年至2000年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1983年进入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长、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摘要)

1.公司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存在应收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所属公司非经营性款项约531万元,其中中航集团所欠余额500.6万元于2007年3月19日结清,其余款项于2007年3月28日结清。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比例问题

3.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董事会人数由12名增加至13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国务院国资委

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生效。

目前本公司有4名独立董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获批准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比例将不足三分之一。

(二)个别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出席率偏低

下表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个别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率偏低。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胡朝晖	14	3	4
吴志攀	14	12	2
张克	14	14	0
贾康	8	6	1

二、公司治理概况(简要概述)

作为境内外三地上市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价值得到显著提升。

1.公司治理现状与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公司管理层无交叉任职;公司设立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及航空安全委员会;董事会各委员会设立专家成员,以提供决策咨询和支持;公司董事能够履行诚信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通过日常和专项检查,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合规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专业尽职,经营管理与内控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三地上市规则监管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制订并下执行的制度有:

- (1) 公司章程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 (6)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 (7) 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8)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 (9) 信息披露指引
-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 证券交易所守则
-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3)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
- (1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5) 总裁工作细则
- (16) 董事会议案产生办法
-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8) 内部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为适应国际、国内会计准则,公司分别在境内外披露年报和半年报,满足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增加了季报信息披露和公告信息披露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航网站增加了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截至2006年底,公司境内外共发布公告H股74个,A股19个,寄送股东函17份,合计披露110份公告,较2005年的31份公告,增加3.5倍,平均每周两个工作日就有一个中国航公告。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的“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膺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奖。

3.投资者关系方面

作为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业绩优秀、境内外三地上市的中国航空公司,中国航已受到投资者持续、广泛的关注。2006年,中国航在国内和国外资本市场进一步建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提升投资者、财经媒体等对公司及其品牌、战略等的了解和认同,通过持续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股票价格和进行公平估值;建立稳定和多样化的股东基础,吸引和留住高质量的投资者;完成业绩发布与路演、传递战略、业绩和重大业务活动于资本市场,不断融洽投资者关系。2006年底数据统计显示:公司总股本达到122.51亿股,股东人数达到56,643人,其中A股股东45,776人,占股东总数的30.8%;H股股东10,367人,占股东总数的19.2%;完成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人数超过110多人,接待重要机构投资者采访70余次,参加主流投资机构股东大会15余次,推出重要资本市场信息141余条。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详细分析)

公司治理目前尚存在下列问题:

(一)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存在应收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经营性款项约531万元。其中中航集团所欠余额500.6万元于2007年3月19日结清,其余款项于2007年3月28日结清。

公司于2006年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由于原因:

1.公司与中航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中航集团签署的《相互提供服务协议》的规定,原中国国际航空集团离退休人员的福利费由中航集团承担,公司负责支付,但中航集团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导致公司垫付福利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代垫款104,117元。该笔费用分别由公司所属厦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控股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

公司形成。

(二)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在董事会中比例不足三分之一

公司于2006年实施了星辰项目,与国泰航空相互持股,根据有关协议安排,本公司与国泰航空董事,为国泰航空董事,为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董事会人数由12名增加至13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生效。

目前本公司有4名独立董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获批准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比例将不足三分之一。

(三)个别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出席率偏低

下表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个别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率偏低。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胡朝晖	14	3	4
吴志攀	14	12	2
张克	14	14	0
贾康	8	6	1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7-00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07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在华东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832,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5	178,832,723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5	178,832,723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5	178,832,723
反对	0	0
弃权	0	0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出席人数	所持股数	所占比例(%)
赞成	35	178,832,723
反对	0	0
弃权	0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徐寿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1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公司经自查,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有待改进:
1.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
2.公司网站建设亟待加强;
3.内部监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的。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精神,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9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北京证监局也于4月19日下发了《关于北京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京证发[2007]18号),并于2007年4月16日组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培训,要求上市公司对自身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将公司自身和投资者、社会公益、认同结合起来,以促进上市公司认真整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管理机关安排,公司进行了治理水平的自查工作,目前公司治理状况如下:

(一)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经过不断补充完善,现已建成了较为完备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章程》是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大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其实从制度上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精神,公司陆续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文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完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的任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完善为规范公司董事会会议事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资产经营活动和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专业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完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及职工正当权益,保证了公司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职权,完善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2001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意见》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0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肯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管理机关的指示,公司遵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履职程序,利用独立董事与公司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对公司事务能做出独立判断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职能,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随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2005年底修订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实施,2006年3月20日和21日,中国证监会根据新法和新证券法修订颁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要求上市公司在最近的一次股东大会上对其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订。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外,公司还制定和完善了其他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对管理层工作与经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管理、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所处零售行业,是一家经营大型综合超市为主的大型零售企业。为

符合公司专业化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备、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零售行业发展规律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其中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营运手册》、《采购手册》、《生鲜手册》、《仓储管理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手册》、《投资开发管理手册》、《办公用品管理手册》、《安全保障管理手册》、《档案与文书手册》、《店长手册》、《客服手册》、《卖场管理手册》、《收货手册》等等文件。

3.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方面
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关系到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目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银手册》、《资产管理手册》、《公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旨在尽可能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公司目前规范的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现行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具备完整、合理和有效的特点。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以下列事项为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2.建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吻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运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性;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运行;

4.查明漏洞,杜绝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规范公司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6.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随相关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正。

2.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完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架构完整,各自有着明确的职责和分工程序,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工作中体现出各自有章可循的特点。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利。

(2)董事会和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和监事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中推选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权利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及日常经营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等。

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运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设置了与管理规模相适应的各级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采购管理、运营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等均有部门,体现了经营管理水平高,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行业领先优势明显等特点。

3.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完整性和有效性特点。

(1)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07-20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5日在安钢会展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持有股份1,066,766,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16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议案。
根据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2007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50,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56,678,703.62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667,870.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21,673,877.92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222,684,711.18元。公司拟以2006年末总股本2,018,235,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01,823,538.90元,剩余净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预案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当时间实施。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津贴预案》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人(不含税)。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同意3,280,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公司“十一五”结构调整规划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设备抵押》议案。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公司、中介、公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解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其多年来为本公司所做的审计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1,066,766,1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皓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出的决策更能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均为财务专业人士,且具备较完备的行业经验;公司内部董事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具备充分的财务知识,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方面均持有足够的发言权。

2.、公司网站建设亟待加强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自己的网站,日常信息披露通过报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媒介。

3.、公司内部监督体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门店较多且分散于全国的19个省、市、自治区,这给公司总部—大区—门店的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运行提出了较严峻的挑战。公司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提高认识,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提高内部控制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并随着公司发展长远规划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做出调整,以顺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于2007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详细宣讲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义和要求,重申此次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及持续性,并对此次治理工作进行了初步安排。

为开展好此次活动,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为组员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由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统一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子公司做好专项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杨丁杰 董事长

副组长 彭小海 董事、总经理

组员 吉吉安 董事

刘羽杰 董事

牛晓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祥华 独立董事

陈永安 独立董事

邵建超 独立董事

张方宁 监事会主席